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蔭瑩

電話：03-3322592轉8711

電子信箱：101234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100285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及公告各1份，徵件時間自即日起112年2月4日止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相關申請訊息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culture.tycg.gov.tw>)便民服務-補助專區分類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中華民國電影攝影協會、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、臺灣女性影像學會、中華民國廣電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、台灣電影教育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、臺北市電影委員會、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南方影像學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裝

訂

線